

华中科技大学在职攻读教育硕士（Ed.M）专业学位管理办法
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D_8E_E4_B8_AD_E7_A7_91_E6_c75_644755.htm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华中科技大学在职攻读教育硕士（Ed.M）专业学位管理办法。

一、培养目标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目标旨在造就一批具有坚定的政治原则、良好的职业道德、深厚的文化底蕴、坚韧的开拓精神、新的研究型的基础教育教师和管理干部。学位获得者必须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学风严谨；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师工作，热心教育改革，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与奉献精神，立志为我国基础教育现代化而奋斗；具有坚实的教育科学理论知识，系统掌握现代教学论与学科教学论或教育管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较高的教育和教学实践水平，能够运用所学理论从事教育实验与改革、进行教育科学研究；能够较熟练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并能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教育硕士（Ed.M）专业学位获得者通过努力应成为基础教育战线的骨干力量。

二、招生与录取

1、报考条件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在职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和其他中等学校的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以及省、市、区、县教育研究部门或政府机关教育系统中有相当于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管理人员。

2、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即报考者在网报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

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然后在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3、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外国语（英语）、教育学、心理学、专业基础课，共计5门。

4、资格审查对考生报考条件的审查，由招生院(系)组织，在录取前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报研究生院核查并存档。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诚信负责。不能按时提供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得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院(系)必须加强报名的组织工作，严格做好考生资格审查工作。对录取考生资格审查不严、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工作人员，将追究相关责任。

5、录取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文件规定，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面试）择优录取。

三、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1、在职攻读教育硕士（Ed.M）专业学位采取全脱产和半脱产学习方式、以学分为基础的弹性学制，学制为2-4年。

2、全脱产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半脱产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在校累积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全脱产学员第一学年完成全部课程学习，第二学年开始进行论文写作；半脱产学员第一学年至第二学年集中利用寒暑假时间进行系统课程学习，第三学年开始进行论文写作。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分学位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三大类，总学分要求 38学分。

五、教学方式 以课程学习为主，采用面授和基于计算机网络的远程教学相结合的方式，注重案例教学。

六、学位论文工作与学位授予

1、学员修满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中小学教学改革与实践，突出应用性，要求起点

高、立意新。 2、在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必须至少有一名从事中小学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参加。 3、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经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可授予教育硕士（Ed.M）专业学位。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